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及依据

自2014年1月26日起，财政部相继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年7月23日，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的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14 年相继修订颁发新会计准则，其余未涉及修订的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日期：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执行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规定，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，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

本次具体调整如下：

被投资单位	交易基本信息	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(+/-)	2013 年 12 月 31 日		
			长期股权投资(+/-)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(+/-)	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(+/-)
宁波市市区农村合作联社东郊信用社	0.05%股权	0	-300,000.00	300,000.00	0
合计		0	-300,000.00	300,000.00	0

2、执行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相关情况。

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规定，“递延收益”原在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项目下合并列报，现转入“递延收益”项目单独列报。

本次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项目	2013 年 1 月 1 日相关财务报表	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
	项目影响(+/-)	报表项目影响(+/-)
其他非流动负债	-13,860,000.00	-18,359,600.00
递延收益	+13,860,000.00	+18,359,600.00
合计	0	0

3、其他情况

除上述两项调整事项以外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

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